

公 告

113.11.11

自 114 年 1 月 13 日起，本社手續
費收取標準項目調整如下：

| 收 費 項 目 | 收 費 標 準 |
|---------|--|
| 開辦費 | 擔保貸款、消費性貸款、信用貸款每 件 3,000 元。 (註:購屋貸款依各別放款專案訂定。) |

※依據金管會 100.01.13 金管銀合字
第 09900422460 號函辦理。

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敬啟